



11302

第二次社長會議

會議時間：

114年04月02日 18：20

會議地點：

B113

出席人員：

課外活動指導組
全校社團社長、學生會社團部幹部

紫馨姊報告

一、獎學金公告

- (一) 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業已截止申請，將於五月中旬召開獎學金會議，
- (二) 六月中公告獲獎名單於課指組網頁，敬請同學耐心等候。

二、服務時數獎勵

(一) 學生校內服務獎勵：以學務處核定之校內服務時數。

- 每學期滿20小時以上，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。
- 每學期滿30小時以上，且累計時數最高前30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公開頒獎並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 績優志工服務獎勵：持續協助校內外或社團所舉辦之服務活動者。

- 當學年度之畢業生，推薦6-10名，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獎。

三、社團獎勵與補助

獎勵方案	獎勵對象	申請條件	申請期限	備註
【青春行動派——公共服務與社會關懷】 感恩基金會贊助	社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或附近地區舉辦1到4次服務活動，每場服務人數達10人次以上。 偏鄉地區舉辦1到2次出隊活動，每場服務人數達20人次以上。 	每月10日前，申請次月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詳見課外組網頁 補助金額依活動規模與貢獻度
	個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累計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 校內公共服務：依本校「學生校內服務獎勵作業要點」累計時數。 校外公共服務：依本校「服務時數實施要點」累計時數。 	第1學期：01月31日前 第2學期：07月31日前	
	社團幹部	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內外公共服務或社會關懷的社團活動	第1學期：01月31日前 第2學期：07月31日前	

四、獎勵建議 (注意此關係到各位社員的操性成績)

- (一) 幹部獎勵：社長本人暨社內優秀、熱心之幹部(含社長1~5人)，僅二位幹部可記小功1支，其他幹部僅記嘉獎1-2支。
- (二) 社員獎勵：如社團有舉辦全國性比賽、參與全國比賽獲獎者及至偏遠地區出隊等，可針對優秀社員(社員1~5人)，記嘉獎1-2支。
- (三) 社長請到課指組表單下載社團獎勵建議表，於表3「空白獎勵建議表」鍵入資料，請依說明填妥。
- (四) 列印出來，請社長及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指組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 shuhui@ntunhs.edu.tw。
- (五) 請繳交「紙本及電子檔」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紙本送到課指組。
- (六) 請分畢業班及非畢業班二次作業。

繳交日期：畢業班同學 04月30日前；非畢業班同學 05月30日前

請至課指組網頁最新公告查詢下載

https://activity-osa.ntunhs.edu.tw/p/406-1043-76053_r2228.php?Lang=zh-tw

五、課外活動護照：

- (一) 本學課外活動護照登錄有效時間到：6月8日。登錄完成請列印一份加社長簽名繳交課外組淑慧姐。
- (二) 社團辦理大型活動登入(如比賽、服務隊、成果發表...等)，請社長或總召於活動結束後填請用excel電子檔，及含當天工作人員簽到單，傳給淑慧姊，填寫內容如下，由課指組匯入課外活動護照系統中。

學期	學號	姓名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備註事項
1031	A23456789	林思妤	119 消防宣導	2015/1/17	台北市政府廣場	<u>舞編</u>

淑慧姐報告

- 六、經費補助：社團經費補助預計於5月中撥入各社團帳戶。
- 七、社長郵局印章更換：更換時間到4月20日止，更換後請上傳最新社團存摺影本到課指組網頁中。
- 八、社辦設備如有損壞、漏水等事宜，請馬上通報。
- 九、社團活動申請書（二聯單）：必需由**指導老師親自簽名**，如有**偽造簽名**，已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民法有偽造文書罪責

罪責請參考刑法第 十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-220 條

總務處場地借用時間更動

明倫館、B118、B317、B314借用時間
改為20點結束，請同學留意活動時間



社團空間管理說QRcode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社團空間管理說明

(114年3月26日修訂版)

社團辦公室（社辦）：設於悅心庭、樂雅軒等地，限成立滿一年之社團申請使用。

課外活動場地：如舞武坊、動靜坊、鳴思坊等，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申請後使用

開放時間

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

08:00–22:00。

假日

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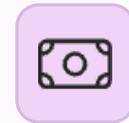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規範

1. 使用社團空間須遵守校規、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》及本管理說明。
2. 進出社團空間須刷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
3. 活動僅限於核准之時間與地點，結束後應立即離場並復原場地。
4. 電器使用規範：
 - 僅限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**CNS**）檢驗合格且具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之延長線。
 - 嚴禁使用高耗電、具熱源、含壓縮機或火源設備（如電磁爐、電鍋、電熱毯、蠟燭、明火等）。
 - 禁止串接多組延長線、使用分接式插座或網綁延長線。
5. 音量控制：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、辦公或周邊環境。
6. **離場前**應清潔環境、**關閉電源**、**拔除插頭**並關妥門窗，不得留下垃圾。
7.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或堆置垃圾，違者依違規處理。

嚴禁行為



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危害
公共安全之行為



從事營利、傳銷，或協助廠
商、校外人員從事營利、行
銷、非屬核准目的之活動



擅自調換、轉讓、借用社團
空間與設備



擅動場地器材設備
(非緊急狀況下)

嚴重違規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）

- 行為不檢，如：留宿、喧嘩、鬥毆、滋事、偷竊、吸毒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、妨害風化……等。
- 攜入或使用違禁電器與延長線。
- 帶未核准人員進入社團空間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飼養寵物（凡需餵養者均視為寵物）。
- 舉辦場地難以復原或影響安全之活動（如潑灑粉末、泡沫、液體、明火、煙火、製造異味或蟲害等）。

違規處理

違規經查屬實
依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》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單一學期內違規達六次者
停止社團空間使用權一學年。

單一學期內違規累計三次者
取消經費補助及場地、器材借用權。

情節重大或屢犯者
得勒令社團停運，並提報學校議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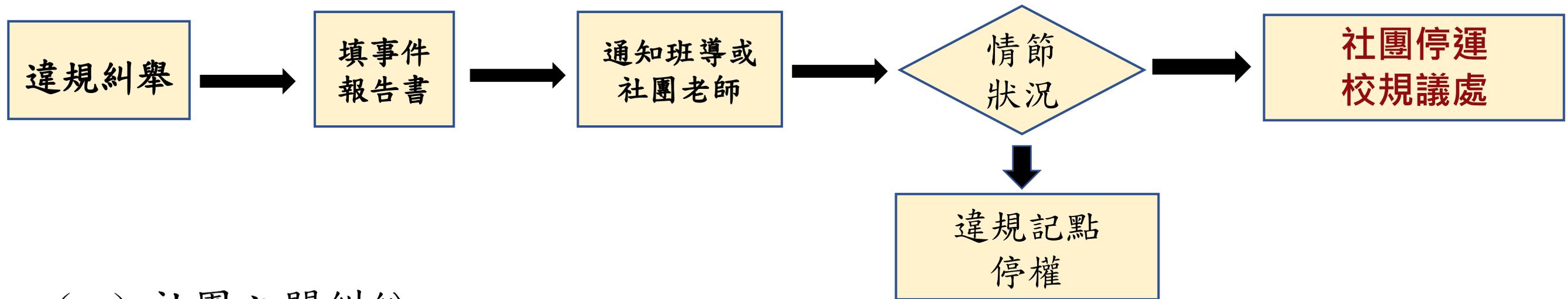
遭停權或勒令停運之社團
應於二週內完成遷離，逾期將
強制清空，費用由社團負擔

非社團成員違規，經查屬實者
禁止使用社團空間一學年，並
提報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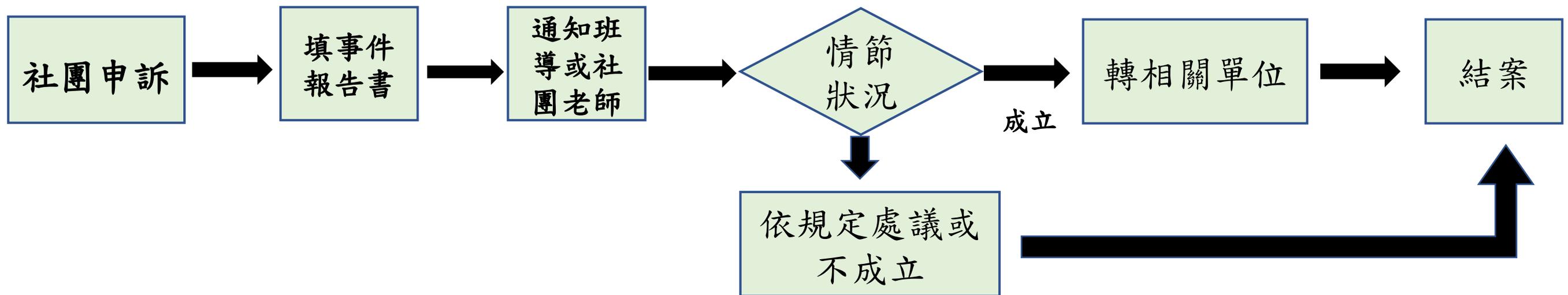
所有違規案件，依違規事實及
情節輕重
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校處理。

社團社員/學生違規、糾紛的處理流程：

(一) 社團社員/學生違規: 處理流程



(二) 社團之間糾紛



下次社長會議時間：

114年4月30日，時間18:30，地點另行公告。